

证券代码: 002288

证券简称: 超华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1-025

##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本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常州京控”）函告，常州京控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，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9,316,46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基本情况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	
住所		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16 幢 1 号	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1 年 3 月 5 日		
股票简称	超华科技	股票代码	002288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2.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（A 股、B 股等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	减持比例（%）	
A 股	931.65		1.00	
合计	931.65		1.00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
合计持有股份	11,715.18	12.57	10,783.53	11.57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715.18	12.57	10,783.53	11.57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<b>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</b>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本公司前期函告超华科技关于本公司的减持计划，超华科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、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5,898,624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%）。</p> <p>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减持进展公告。上述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</p>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</p>			
<b>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</b>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</p>			
<b>6. 备查文件</b>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	✓			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